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蒲江、何芳合计持有四川高绿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绿平”）6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四川高绿平60%股权，为股权类资产，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审批事项均已在《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四川高绿平100%股权的完整权利。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上没有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